

告牌等遮挡等情形)。

10. 实验室内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二) 综合判定 (存在任意 3 条及以上, 则综合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应急预案, 或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且未定期组织演练。

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编制消防安全疏散预案, 或未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且未定期组织演练。

5. 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6.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值的 50%。

8. 消防车道被占用、消防车道被堵塞或消防车道被破坏的面积大于消防车道总面积的 50%。

9. 消防车道被占用、消防车道被堵塞或消防车道被破坏的面积大于消防车道总面积的 50%。



物、分隔房间或临时增加宿舍房间、超原设计标准增设床（铺）位的。

（五）使用 C、D 级危房的。

（六）在校舍屋顶超设计荷载限值堆放物品或增加设备设施的，或在楼内放置超设计荷载限值物品等的。



(七) 未按规定贮存、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八) 餐用具不合格、未消毒或使用不合格洗涤剂、

(十) 承包经营食堂转包、分包的。

第六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一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体系责任体系的。

(二) 未制定并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

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

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安全培训制度》《实验室安全考核制度》《实

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实验室安全奖惩制度》

《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实验室安全

事故调查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

(六) 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七) 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危险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操作的。

(八) 未按规定进行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危险设备(包括密炼机、易制爆化学品、危废处置设施)隐患排查治理的。

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二)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未指派随车人员

(四) 未按照校内功能分区及校内车辆通行需求, 分类实施车辆禁行、限行管理的; 未实施校内人车分离管理, 且学生步行出入口与机动车出入口未在空间或时间上分开设置的。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通知》(教厅函〔2022〕10号) 要求, 学校要科学设置校内步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 实现人车分流, 保障师生安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通知》(教厅函〔2022〕10号) 要求, 学校要科学设置校内步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 实现人车分流, 保障师生安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通知》(教厅函〔2022〕10号) 要求, 学校要科学设置校内步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 实现人车分流, 保障师生安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通知》(教厅函〔2022〕10号) 要求, 学校要科学设置校内步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 实现人车分流, 保障师生安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通知》(教厅函〔2022〕10号) 要求, 学校要科学设置校内步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 实现人车分流, 保障师生安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的通知》(教厅函〔2022〕10号) 要求, 学校要科学设置校内步行出入口和机动车出入口, 实现人车分流, 保障师生安全。

